

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宁水建运发〔2019〕5号）精神。为进一步解决我县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县水利工程质量，成立以局长雍建华为组长，副局长马尚亮、何宝贵、吴建斌、张建平为副组长，局属各中心、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为范学文。

组 长：雍建华

副组长：马尚亮、何宝贵、吴建斌、张建平

成员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成 员：范学文、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雍华

二、工作职责及任务

领导小组对中宁县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组长负责各自分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为直接领导责任并按照领导分工指导所联系局属各部门的水利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1.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质量监管责任。按照《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宁水办发〔2018〕22号）要求，监督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单位等责任主体及其项目负责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全面落实责任主体公示制度，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法人要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的单位名称、主要责任人姓名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领导：范学文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责任人：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雍华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积极开展争创优良工程活动。

建立和完善质量激励政策，解决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相关活动，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雍华、范学文、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 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从制度入手，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四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规范参建单位各方质量行为，强化质量督查、巡查，确保工程质量。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范学文、雍华、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4. 加强质量监督工作。

制定质量监督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和程序。加强质量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构，保障质量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充分发挥质量监督机构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确保质量监督全覆盖。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雍华、范学文、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5. 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手段，监督项目建设参建各方及时将项目信息上传“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我县水利建设项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范学文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责任人：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雍华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6. 加强监督检查问题查处和整改。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强监督

检查，把好工程建设质量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信用体系作用，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范学文、雍华、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7. 加强验收管理。

进一步规范各类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法人验收监督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和督促项目法人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及时报法人验收监督单位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牵头领导：范学文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

工作站

责任人：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8. 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局属各中心、站、所要在5月底前对在建工程（包括2018年已建成但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对照2018-2019年宁夏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进行自评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并于5月底前将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安质站。安质站汇总后于6月10日前将中宁县水利建设质量考核自查自评报告报市水务局。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雍华、范学文、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10日

9. 加快已完工水利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局属各中心、站、所以对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进行自查，自查验收进度缓慢原因，明确各项目阶段验收时间，并将历年来水利工程验收情况统计表于4月20日前（附件2）报安质站。

牵头领导：马尚亮

牵头单位：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

配合单位：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中宁县农村水利管理中心、中宁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中宁县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中宁县河湖长制工作服务中心、中宁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中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责任人：雍华、范学文、邱晓林、徐立波、苗刚、买廷俊、麦军安、潘彦东

三、工作要求

局属各中心、站、所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特别是在当前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新形势下，要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质量首位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补短板、强监管”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宁夏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工程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 (2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全面负起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按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明显部位设置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质量管理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5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建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组建不及时,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内设质量管理机构或内设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1分。 质量责任终身制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标牌,扣1分。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设置检查其他参建单位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环节和要求,扣0.5分。	
	2	质量管理程序报备情况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应及时报送开工备案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	5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先开工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0.5分。	

		<p>表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主体工程开工初期应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报质量监督机构，将法人验收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发生质量事故后，应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将验收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开工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报送开工备案手续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开工备案手续报送不及时，扣0.5分。</p> <p>法人验收计划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法人验收计划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法人验收计划报送不及时，扣0.5分。</p> <p>项目划分方案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或调整后未重新报送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划分有缺漏项的，扣0.5分。</p> <p>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报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报送不及时，扣0.5分。</p> <p>设计变更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未报批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报送不及时，扣0.5分。</p> <p>质量缺陷报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不及时或内容不齐全的，扣0.5分。</p> <p>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有效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调查，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扣1分。</p> <p>质量核备或验收材料报送情况：</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核备材料未报质量监督机构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核备材料未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或材料不齐全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鉴定书未及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或材料不齐全的，扣0.5分。	
3	质量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法人应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或委托监理）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验收。	7	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同意变更的施工、监理主要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扣1分。 一般设计变更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扣0.5分。 质量等级结论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定资料不齐全或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扣0.5分。 法人验收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工作不及时的，扣0.5分。	
4	参建单位质量检查情况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应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	5	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对其他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等质量行为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0.5分。	

			分；积极推进项目法人抽检。		<p>质量抽检开展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项目法人抽检工作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检测报告内容不详实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抽检工作不规范的，扣 0.5 分。
	5	历次稽察、检查、巡查提出质量问题整改	针对考核年度内历次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3	<p>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管理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或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 1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 (10 分)	6	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	<p>现场设计代表机构设立和设计代表配置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未派驻设计代表（中小型工程）的，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的设计代表（中小型工程）技术力量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到岗的，扣 1 分。
					<p>现场设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现场设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设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	
	7	现场设计服务情况	<p>勘察设计单位应按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设计变更报告，按有关规定提供验收所需的设计工作报告；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其完成的成果质量负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勘察、设计等成果，不得批准。加强工程现场服务，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p>	<p>5</p> <p>勘测设计成果提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明显存在不符合技术标准、现场实际或内容不齐全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成果中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内容的，扣2分。</p> <p>现场设计服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文件审核、签批不规范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及时提供验收专题报告等资料，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参加相关验收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服务工作记录不规范的，扣0.5分。</p>	
<p>监理质量控制 (18分)</p>	8	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	<p>监理单位应依照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向项目法人报告并经其同意；应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p>	<p>4</p> <p>现场监理机构设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或未派驻监理人员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经项目法人批准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驻场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派驻的监理人员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1分。</p> <p>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文件制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文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内容不完善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环节和要求的，扣0.5分。</p>	

		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	
9	监理控制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对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审查材料，报告检查、检测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报送监理控制相关材料，提供工程质量结论及有关材料，提供验收所需的监理工作报告等。	4 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报告检查和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提供验收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报送审查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相关材料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报送工程质量结论相关材料的，扣1分。	
10	监理控制责任履行情况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核查、审核或审批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生产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进行检查、验收或检查；对施工人员、设备投入等施工准备进行检查，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施工准备情况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2分。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等：	

			对工程实施监理；对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做好监理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检查执行情况等工作开展不规范或记录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等发现的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检查执行等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跟踪或平行检测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跟踪或平行检测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内容不详实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或平行检测项目和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检测不合格项目台帐的，扣 0.5 分。
施工质量 保证 (31分)	1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有关负责人，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11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或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报请项目法人批准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请不及时，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驻工地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内设质量管理机构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 1 分。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的，扣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措施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	
1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p>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管理。</p> <p>施工单位应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的质量检验，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合同对采购的水工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验收，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不得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工程。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处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或处理后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以工程</p>	2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准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及成果、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报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报验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等报验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0.5分。	
				<p>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的，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质量不合格的单元（工序）工程评定为合格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结果未经监理单位复核或复核不合格就进入下一单元（工序）施工的，扣3分。	
				<p>施工自检质量检测机构设置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验室设立不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需求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验室环境条件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检测不合格项目台帐的，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原始记录与审核等不规范的，扣1分。	
				<p>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项目、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或质量检验	

			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p>结果未报监理单位复核的，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采购合同对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的，扣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未报验或检验核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用于工程的，或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金结、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用于工程的，扣 3 分。</p> <p>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缺陷均未处理的，扣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缺陷仅部分处理的，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质量缺陷台账或台帐记录不规范，也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扣 1 分。</p> <p>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p>	
政府验收、质量监督 (6分)	13	政府验收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政府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工作不及时，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 0.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扣 0.5 分。</p>	
	14	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方式。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质量监督计划的，扣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监督计划内容不规范、不完善的，扣 0.5 分。</p>	
	15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机构要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行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2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质量抽查工作的，扣 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工作不到位、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 1 分。</p>	

	16	工程质量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备。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开展质量结论核备工作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核备工作不规范，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扣 0.5 分。		
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10分）	17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应规范存放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管理不规范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现场施工的，扣 3 分。		
		已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参建单位应严格质量管理，切实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质量通病的，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外观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扣 2 分。		
其他扣分项	18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该项目考核得分为 0。					
考评得分							
说明： 1、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扣分在相应评分标准前□中打√，每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 2、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 3、项目考核得分占总体考核得分的 40%，每市抽取 2 个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个项目考核各占 20%。							

历年来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投资及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质量监督机构	分部工程是否验收	单位工程是否验收	竣工验收是否完成	各阶段验收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注：在建工程包括 2018 年已建成但未竣工验收的工程												